

一边是用户承担了高于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电价,一边是转供电主体平价进出难以覆盖运营成本

转供电收费乱象为何难终结?

■本报记者 韩逸飞

核心阅读

按照相关规定,转供电用户理应享受到国家降电价的红利。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区却存在着转供电用户的电价明降暗升的情况。用户成为利益受损者,转供电主体似乎也有难言之隐。问题到底出在哪?

近日,记者接到贵州省贵阳市某小区商户爆料称,“一个月实缴电费1476.3元,而电费发票却只显示1242.99元,多出的电费部分在物业费发票中体现。”

该商户称,自家电价名义上已经与一般工商业用户的价格持平,但实际上却高于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

自2018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以来,转供电整治再度加码,但转供电环节的电价加价现象并未因此消失,只是由明面转为暗处。

用户难以享受到降电价红利

据记者了解,按照相关规定,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政策措施应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要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分摊方式,可按照各自分表电量占比、实际用电面积占比、平均分摊等方式,按比例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这就意味着,转供电用户也理应享受到国家降电价的红利。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区却存在着转供电用户的电价明降

暗升的情况,上述贵阳小区商户的遭遇并非个例。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当前,转供电主体与被转供户市场经营地位不平等、信息严重不对称,本应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却变为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商户维权意识淡薄,被动接受了种种不合理加价。

中国能源研究会配售电研究中心副主任吴俊宏表示,转供电市场主体应把注意力放在如何提高供电效率、降低电量损耗、优化用户用电成本和提高营商环境上,而不应把心思放在如何转嫁费用上。

“仅关注用户度电电价指标没有意义,损耗分摊的增加或者其他费用的增加均可能导致用户实际用电成本变化,但对于如何在真正意义上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是涉及专业技术及政策的综合性问题,很难证实实际用电成本是否真的下降。”吴俊宏称。

由中电联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和北京先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转供电成本调研组发布的《转供电机制规范化改革思路》曾指出,如果不能挖到问题的根源,“专项清理行动”或许只能起到治标不治本的效果,转供电环节的收费乱象很容易死灰复燃。

转供电主体也有苦衷

那么,问题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展曙光向记者提到一个案例:某地机场由于航空管理的要求,方圆几十平方公里范围内均由机场运营主体负责电力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区域内的用户均由其供电,机场实际承担了整个区域内的供电业务,是实际供电人。但是,由于机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只能以转供电的方式向用户供电,为了维持运营成本采用了加收服务费的方式。转供电治理开始后,因此受到了行政处罚。

“现在要求转供电单位在价格方面平进平出,不得加价,那么,电力建设运营成本只能通过物业费、租赁费等其他途径解决。”展曙光称。

展曙光认为,当前政策对于转供电主体的成本疏导以及合理收费问题并不明确。“机场、商场以及产业园等大型转供电主体与大电网接入点,与终端用户的电力接入点之间的配套设施,是由转供电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但是电费标准却只能按照终端用户价格执行,相当于转供电主体没有获得收益,这将会导致转供电主体投资的电力设施、运维费用等无人承担,而电网公司在没有投入该部分配电设施的情况下却享受了全部收益,因此,现有的转供电政策并没有体现转供电主体如何回收成本、获得合理回报的问题,导致中间可能会出现一定的灰色地带。”

展曙光告诉记者,现在的转供电市场主体无法多收电费,但是这就意味着会

把自己的转供电成本与其他费用混在一起收取所谓的物业服务费。“好好的一潭清水,被搅浑了。”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贵州电网公司在要求上述小区归还转供电权利时,却遭到小区开发商与物业的一致拒绝。对此,展曙光认为,转供电主体单位不愿移交电力由电网直供,可能是由于转供电过程中必然要产生公共设备、共用区域的电能损耗,这部分费用已明确应计入管理服务成本当中,转供体和物业公司有机会向商户加大公共损耗分摊费用的收取,捆绑政府定价,搭车乱收费。

各方合理分摊成本才能治本

如何才能终结转供电环节收费乱象?

吴俊宏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转供电问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虽然转供电主体承担了投资、运维以及转供电损耗成本,但它们既不能制定收费标准,也不能在电网公司收费基础上加价。”

今年以来,陕西、新疆等地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提出了转供电主体可以在一定

范围内合理加价。例如,陕西提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与省内电网企业的结算电价,选择按照一般工商业峰谷电价标准或者一般工商业各电压等级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钱的执行。

但是,吴俊宏依然认为,彻底解决转供电合理发展问题任重而道远,既要保障用户利益,又要保障转供电主体利益。正视转供电主体的合法身份以及取得合法收益至关重要。

“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政策,通过市场方式激励转供电主体向专业化主体转型以提升服务质量。”吴俊宏说,“应通过一定规则下的市场方式,让市场主体有内生动力去提高供电效率以及综合能效。”

展曙光认为,现阶段转供电的最终成本全都压在用户身上,这种做法有失公平,转供电成本应由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共同承担。“转供电主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电网‘直供电’能力的不足,在帮助、代替电网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就如同摆渡车,是为了弥补公共交通所无法完成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但不能因此将所有成本附加在乘客身上。”

延伸阅读

什么是转供电?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转供电单位转供的行为。根据相关政策,转供电单位向各非直抄用户(含转供电单位)收取的电费总和,以不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

关注

国网首次绿电交易成交量68.98亿千瓦时

本报讯 记者韩逸飞报道:9月7日,全国绿色电力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来自17个省份的259家市场主体参与交易,国家电网经营区域首次绿色电力交易成交量为68.98亿千瓦时。

绿电交易是完善我国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绿色电力供需的有效对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能源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一项重大机制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绿电交易通过机制创新为新能源产业打造稳定的“助推器”,形成长效市场激励,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可谓是我国电力市场的一项机制创新。

为了提升市场主体参与绿电交易的便利性,国家电网公司开发“e-交易”电力市场统一服务平台,开设绿色电力交易专区,提供“一网通办、三全三免”绿色电力交易服务。

据介绍,“一网通办”,即用户登录即可享受绿电交易申报、交易信息获取、结算结果查询、绿电消费认证等“一站式”服务。

“三全三免”,即汇聚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等全市场主体,覆盖省内与省间、批发与零售全业务范围,涵盖多年、年度、月度等全绿电交易品种,为市场主体提供免重复注册、免交易手续费、免费提供绿色消费认证的绿电交易服务。

“e-交易”电力市场统一服务平台的设立,能够为广大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加速推动绿色电力交易不断扩大。

为绿电交易工作组织有序,国家电网首批试点单位还开展了充足的前期准备工作。国网江苏电力系统调研了清洁能源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国内外清洁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

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国网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向发用双方充分宣贯政策解读规则促进共识,灵活采取现场交流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提高效率,统筹协调、精耕细作,连续奋战72小时,确保了本次交易的顺利达成。

近年来,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努力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购买和消费绿色电力的需求日益迫切。绿电交易有效满足了企业绿色转型的“刚需”,拓宽终端用户减排路径。

据悉,《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从顶层设计上建立起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充分体现了绿电的商品价值与环境价值,电力用户通过双边交易方式从新能源企业购买绿电,既满足了生产用能需求又能获得可追溯的绿色环境价值权益。

统计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标煤燃烧243.6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07.18万吨,开启了我国绿电消费新模式。

图片新闻



特高压线路检修忙

夏季用电高峰刚过,新一轮输电线路检修也已开始。9月初,国网青海检修公司输电检修中心带电作业人员在±800千伏青豫线开展等电位带电作业。朱毅然/摄

国网河北电力发布《雄安新区数字化主动电网技术标准》

雄安电网建设有了“技术指南书”

本报讯 “我们建设了300千瓦光伏板,4千瓦风力发电机,3300千瓦时的储能设备,构建了家庭级、邻里级和村级微网群,通过微网群控制系统对源网荷储全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最长可以连续离网运行38小时,村里每户停电时间将减少80%。”9月6日,在雄安“淀中翡翠”王家寨村,国网雄安供电公司规划设计中心副主任邢志坤对建成的绿色智能微电网项目进行介绍。

该项目也是国网河北电力打造的雄安数字化主动电网村级示范,将给未来乡村电网和能源系统建设提供实践经验。为高质量建设国际领先的雄安数字化主动电网,同时将其中技术管理创新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创新成果,国网河北电力近日正式发布了《雄安新区数字化主动电网技术标准》。

数字化主动电网是协调控制各种分布式能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资源,实现电网内外部资源协同互动、融合共享

的新型电网,控制手段更加丰富灵活,能够更好地适应分布式风、光等多样化电能生产形式,更好满足电源、用户等多市场主体的服务需求。2020年6月,国网河北电力提出建设雄安数字化主动电网的概念和目标,联合清华大学等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开展战略研究和示范建设工作,着力打造“站园片村”四级示范,在王家寨村开展村级示范建设。同时,结合示范建设成果,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电网建设管理经验,编制完成《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紧扣雄安数字化主动电网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专项制定了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多种负荷接入、智慧供电等12项子标准,首次把数字孪生电网、多功能融合变电站等理念变成可以“绘制图纸”的技术条款,明确了一系列“雄安规范”,对于推进数字化主动电网大规模建设、探索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这个标准解决了新区数字化主动电

网建设中的具体技术问题,比如未来雄安电网调度控制将会是‘自动驾驶’模式,当电网发生故障时,调控系统能够自动的隔离故障,无需人工干预就可以迅速给用户恢复供电,《技术标准》则具体规定了调控系统需要满足哪些技术要求。”河北电力调控中心副主任孙广辉说。

《技术标准》还充分考虑市场、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从技术层面积极响应、全面满足市场规则要求。河北电力调控中心曹欣介绍,以电力需求侧响应为例,用户通过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而怎么响应、需要匹配什么样的接口设备等,《技术标准》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技术标准》突出“无创新,不雄安”,坚持以原始创新替代技术集成,围绕安全化、可靠化、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主动化、协同化、市场化八个方面提出了42项评价指标,其中在新型服务、能源市场等领域制定了28项创新性的指标,形成可量

化评估的评价体系,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数字化主动电网建设。

“数字化主动电网是河北电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建设能源互联网的统一实践,数字化主动电网标准体系的发布恰逢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发力期,可以发挥雄安的一系列技术和政策优势,开展综合性的探索,为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雄安方案’。”清华大学教授孙宏斌说。

据了解,国网河北电力目前已在雄安新区投运220千伏剧村多功能融合变电站,全面建成王家寨绿色智能微电网,形成数字化主动电网站-村两级示范。在《技术标准》的指导下,年内将实现园区级示范、片区级示范初步成型,初步构建示范型数字化主动电网。《技术标准》也将随着建设推进持续迭代升级,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中走出一条具有雄安特色、河北特点的实践道路。

(石静 鹿彦娟 耿少博)